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人员及设施设备投入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具体范围：皖江大道、徽州路、杭州路、黄浦江大道、黄浦江大道、黄兴路、新安江大道、临津大道、苏州路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道路总长约 25.01 公里，总面积约 98.687 万平方米。

一标段：范围包括苏州路（含苏州路）以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56.39 万平方米。

二标段：范围包括苏州路以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42.297 万平方米。

承包期内，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的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实际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招标面积）予以增减费用，保洁人员数量进行相应增减，如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的面积较大（超过本次招标的 5%），按实际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招标面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一标段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路名	长度 (km)	快车道 宽面积 (m ²)	慢车道 面积 (m ²)	人行道 面积 (m ²)	机非+中央 绿化带面积 (m ²)	人行道两 侧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皖江大道	1.9	43700	2068	1775	26600	20857	95000
2	徽州路	3.7	59200	25900	22200	25900	/	133200
3	新安江大道	1.9	30400	0	0	13300	24700	68400
4	临津大道	1.2	27600	1500	1285	16800	12815	60000
5	苏州路	3.7	85100	0	0	51800	48100	185000
6	支一路	0.25	1500	/	1200	/	/	2700
7	支二路	0.25	1500	/	1200	/	/	2700
8	东联小区支路	0.75	6750	/	3000	/	/	9750
9	红杨树支路	0.55	4950	/	2200	/	/	7150
	合计	14.2						563900

二标段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序号	路名	长度 (km)	快车道 宽面积 (m ²)	慢车道 面积 (m ²)	人行道 面积 (m ²)	机非+中央 绿化带面积 (m ²)	人行道两 侧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1	皖江大道	2.6	59800	2832	2425	36400	28543	130000
2	杭州路	2.5	57500	/	0	12500	20000	90000
5	黄浦江大道	0.98	14700	/	0	2940	5880	23520
4	黄兴路	0.63	5670	/	3780	/	/	9450
5	新安江大道	2.5	40000	0	0	17500	32500	90000
6	临津大道	1.6	36800	2000	1715	22400	17085	80000
	合计	10.81						422970

(2) 人员及待遇要求

为保证清扫保洁质量,本项目需配备:一标段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全天驻场)、保洁人员暂不少于 38 名,二标段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全天驻场)、保洁人员暂不少于 28 名。以上人员配备均不含扫地车、洒水车等车辆驾驶员。中标单位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定管理措施。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符合铜陵市环卫工人享受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每人月工资不低于 2060 元,社会保险 905.52 元/月/人,11 天法定节假日工资 1760 元/年/人,福利费 1800 元/年/人,用人单位还必须承担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50 元,节假日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此费用为最低标准,如报价部分低于此标准,作废标处理)。

(3) 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要求

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减轻人工劳动强度,提升道路保洁作业质量与效率,本项目要求企业需配备下列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

作业车辆(每个标段)				
序号	作业车辆	数量	用途	备注
1	多功能洒水车(含冲洗、洒水功能) (总质量 ≥ 15 吨)	1 辆	道路冲洗或洒水 作业 ≥ 2 次/天	自有(须提供行驶证,且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
2	道路洗扫车	1 辆	道路扫作业 ≥ 2	

	(总质量 ≥ 15 吨)		次/天	
3	提桶式垃圾收运车	1 辆	垃圾车作业 ≥ 1 次/天	
4	电动快速保洁车	一标段: 6 辆 二标段: 4 辆	路面快速保洁使用	自有, 提供购置发票(发票上名称能反映出此项作业车辆类型即可)
设施设备 (每个标段)				
4	铲车	1 台	清理偷倒垃圾(可租赁)	自有、租赁均可。 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置发票, 且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铲车仅须提供购置发票);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铲车仅需提供租赁合同)。
5	货车	1 辆	同上	
其他劳保用品 (每个标段)				
1	180L 垃圾桶 30 个/年; 垃圾收集容器 1 个/年/人; 铁锹 2 把/年/人; 反光马甲 2 件/年/人; 长袖反光工作服 1 套/年/人; 雨衣 1 套/年/人(马甲、工作服、雨衣印有公司名称及铜陵经开区字样); 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所需配备的劳保安全用品和其他劳动工具(如大扫把、小扫把、胶手套、线手套、水鞋、劳保鞋等)。			

说明: 1、表中列示作业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 所有设施设备为自有、租赁均可。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劳动工具、劳保用品配备, 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配备的数量。

2、拟投入使用的洒水车及道路洗扫车必须安装 GPS 定位仪。

3、电动快速保洁车要求: 三轮电动车, 垃圾桶(箱体)容积 $\geq 180L$ 。

(4) 用工管理

中标单位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法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险, 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 制定管理措施。

二、作业要求、标准、方式及质量:

(1)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2) 本次采购上述内容最低标准配备包含道路机械化清扫和冲洗。

(3) 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节清扫保洁:5:00--19:30(5月---10月)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5:30--18:00(11月---次年4月)

(4)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①负责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含路洒、路泼、车辆带泥上路的清理清运);道路两侧清扫保洁(具体范围道路外为空地的至人行道以外10米之内、有绿化带的至绿化带外侧、有围墙的至墙根、门面房至前屋檐);

②负责标段内乱偷倒的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有人行道的以人行道以外10米之内,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以外10米之内,只有路面的以路幅以外10米之内为清理范围);

③负责道路两侧单位、住户、网点的“四旁三包”管理、门前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

④负责道路两侧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

⑤负责道路、两侧围墙立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亭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及非法喷涂广告的清理及公交站亭保洁;

⑥负责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上杂草的清除,人行道板暂未铺设的应确保无杂草、无杂物;

⑦对标段内公共设备、设施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⑧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及时清理等;

⑨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

⑩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①路面每天机械化洗扫≥2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5月至10月,晨间清扫在6:30前完成,下午清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19:30;11月至次年4月,晨间清扫在7:00前完成,下午清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18:00。

垃圾落地不得超过 15 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垃圾桶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每日按时清洗。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凡街面的人行道、车行道、广场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②道路两侧围墙立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亭等可视范围内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公交站亭无积灰。垃圾收集车辆(板车)必须完好无缺，不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的拉臂池或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清倒工作。

③道路路面(快、慢车道)、人行道、路沿石、树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板车)的清洗保洁。④“牛皮癣”清理及非法喷涂广告的清理。

(6) 环卫机械化作业标准：

①机械化清扫时间：与人工清扫保洁时间相同(也可适当提前)。可作业天气情况下每日清扫 ≥ 2 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 公里。机械化冲洗洒水时间：每日 5:00—19:00(最低温度在 0° 以下不安排冲洗和洒水)；在可作业天气情况下每 2 天全面冲洗一次，每天洒水降尘 ≥ 4 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5 公里，严禁高速冲洗；洒水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冲洗作业时，要及时调整高速压喷头位置，保证路面冲洗干净，必要时需要多次冲洗。

②机械化清扫标准：道路冲洗后，路面、路牙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③垃圾收集车辆必须为不锈钢板车或快速保洁车，车况良好无“滴、撒、漏”现象，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并配合做好垃圾清倒工作。

(7) 保洁作业方式：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采用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人工的方式进行。

(8) 保洁质量控制：

<1>道路保洁质量

①垃圾落地不得超过 15 分钟，达到“六无”、“六净” 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

②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③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及周边、雨水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④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⑤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穴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应干净，无明显灰沙。

⑥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区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

⑦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2〉“牛皮癣”清理范围

①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交叉口的建(构)筑物立面、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信号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②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乙方发现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

〈3〉保洁人员劳动纪律:

①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带头并教育保洁人员遵守环卫所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措施，实现安全作业。

②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工作时间内在各自作业区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脱岗或聚集聊天。

③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标志服必须干净整洁。

④保洁人员每个人须有明确具体的保洁责任范围。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以上本服务内容一切相关的费用。

三、对中标人的考核办法

1、考核制度：分为叁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中心现场督查员进行日常考核。二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中心考核组进行周考核。三级考核为市、区两级领导及双创办的督查考核。

2、考核次数：日常考核每日考核不少于二次，周考核每周考核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检查内容：参照《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每次的考核应分别对清扫保洁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作业面积不少于面积的 30%，两路口间道路不足 1 公里的，选取两路口间道路为一个考核段，两路口间道路超过 1 公里的，每 1 公里路段作为一个考核段，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评分表》。也可由考核人员现场拍照或摄像作为扣分依据。

4、根据周考核扣分的平均值及市、区两级考核扣分统计当月考核得分并作为当月保洁费结算依据。

5、附《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新城区，推进“双创”工作“队伍网络化、管理标准化、督查制度化和奖惩公开化”，提高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铜陵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各标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公司、保洁人员。

第二条 考核主体

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环卫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具体范围:皖江大道、徽州路、杭州路、黄浦江大道、黄浦江大道、黄兴路、新安江大道、临津大道、苏州路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道路总长约 25.01 公里，总面积约 98.687 万平方米。

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含路洒、路泼、车辆带泥上路）；道路两侧清扫保洁（具体范围道路外为空地的至道路人行道外 10 米、有绿化带的至绿化带外侧、有围墙的至墙根、门面房至前屋檐）；经开区辖区内乱偷倒的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有人行道的以人行道以外 10 米之内，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以外 10 米之内，只有路面的以路幅以外 10 米之内为清理范围）；

辖区范围内门面房“四旁三包”管理；道路及沿线企事业单位的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道路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公交站亭清洗；道路两侧围墙立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台等可视范围内乱贴乱画的清理；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上杂草的清除，人行道板暂未铺设的应确保无杂草、无杂物。

二、作业时间：

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节清扫保洁：5:00--19:30(5月---10月)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5:30--18:00(11月---次年4月)

三、保洁质量标准：

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5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见本色，废物箱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公交站亭无积灰，墙面、线杆、公交站亭等公共设施上无乱贴乱画。

四、劳动纪律：

1、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带头并教育保洁人员遵守开发区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措施，实现安全作业。

2、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工作时间内在各自作业区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脱岗或聚集聊天。

3、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标志服必须干净整洁。

五、作业人员和工具配备：

1、承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公司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及时将聘用或解聘的作业人员详细情况书面报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查、备案，作业人员不得少于合同人数。

2、承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公司必须配齐备足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所需的劳动工具、劳保安全用品等，保证作业所需。

3、集中清扫完成后保洁人员每个人须有明确具体的保洁责任范围。

第四条 考核办法

1、分为叁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主任现场督查员进行日常考核。二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主任考核组进行周考核。三级考核为市、区两级领导及双创办的督查考核。

2、日常考核每日考核不少于二次，周考核每周考核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根据《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每次的考核应分别对清扫保洁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作业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30%，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评分表》。也可由考核人员现场拍照或摄像作为扣分依据。

4、根据周考核扣分的平均值及市、区两级考核扣分统计当月考核得分并作为当月保洁费结算依据。

5、质量标准见《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第五条 奖惩办法

1、月考核总评分作为支付当月清扫保洁费的依据。得分在90分以上全额支付保洁服务费，并按照每高0.1分，奖当月100元清扫保洁费；得分在90分以下85（含85分）分以上的，按照每低0.1分，扣罚当月100元清扫保洁费，依次类推；得分在85分以下，80分（含80分）以上的，低于85分的扣分按照每低0.1分扣罚当月200元清扫保洁费，依次类推；得分在80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0%。

2、对检查考核中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保洁公司未按期整改完成的，双倍扣分。

3、在市“双创”办市容环境周考核被扣分的，双倍扣分。

4、受到市、区文明办通报批评或新闻单位“曝光”的，视情每次扣罚当月清扫保洁费500-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扣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5、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含60分）以上的或一个年度内有一次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6、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管理的（特殊情况需经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每次扣罚保洁公司500元。

7、保洁人员和作业工具没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的，每少一人每月扣罚5000元，责令限期配齐。未配齐板车、电动车的，按每少一辆板车扣罚当月保洁费500元，每少1辆电动快速保洁车的扣罚当月保洁费1000元。对不按要求整改的，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10%。

8、保洁人员被发现有焚烧垃圾的、往绿化带内倾倒垃圾的，按发现的每次扣罚保洁公司 300 元，1 个月内被发现超过 3 次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9、一年内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扣完者视为不具备合同履行资格，自动解除合同，列入经开区招投标黑名单，并抄报市房建委备案。

10、年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年度综合评比，对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保洁公司评为创建先进单位，给予奖励。

第六条 附 则

1、每月清扫保洁质量的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均以书面形式予以通报，并在经开区道路保洁公示栏进行公示。

2、本办法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项 目	管理要求	考核标准	扣 分	得 分
人员管理及清扫、保洁时间 (15 分)	1、清扫人员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到位到岗； 2、作业时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作业。	1、清扫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每人次扣 0.5 分； 2、上班时不穿标志服，每人次扣 0.5 分； 3、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每人次扣 2 分； 4、未按时间进行普扫的，每次扣 3 分； 5、普扫时段不带板车作业的，每少 1 辆扣 1 分； 6、未按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7、雨雪天不穿雨衣作业的，每人次扣 1 分。		
清扫保洁质量 (30 分)	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清扫作业时严禁将垃圾等杂物往道路雨水口内清扫。	1、路面漏扫或扫不干净 10 米以内，每处每次扣 1 分； 2、路面漏扫或扫不干净 10 米—50 米，每处每次扣 2 分； 3、路面漏扫或扫不干净 50 米以上，每处每次扣 3 分； 4、排水设施完善的主干道有积水没有及时清理，每处扣 1 分； 5、废弃物落地超过 15 分钟，每处每次扣 0.5 分； 6、范围内有暴露垃圾，每处每次扣 2 分； 7、地面有明显污迹，每处每次扣 1 分； 8、绿地有零星垃圾、飘浮物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 9、将垃圾等杂物往道路雨水口内倾倒，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0、人行道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 10 米扣 0.5 分； 11、保洁范围内小广告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 12、将垃圾等杂物往绿化带内倾倒，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3、洒水车或道路洗扫车未按要求正常出车，且每天出车时间不足八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垃圾收集 (10 分)	及时收集道路两侧单位网点住户等产生的垃圾，收集的垃圾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中转	1、单位、网点、住户设置的垃圾点，垃圾收运每日一清，当日未及时收运，发现后每处每次扣 1 分，造成投诉经查实的，每处扣 2 分。		

	站, 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2、保洁车行车时撒落污染地面, 每车次扣 0.5 分; 3、乱倒或焚烧垃圾, 每车次扣 2 分; 4、未配带板车或垃圾收集容器的每人次扣 1 分。	
设施管理 (15 分)	1、果皮箱按位摆放, 按班清掏, 定期清洗; 2、及时清洗公交站亭; 3、道路设施及两侧围墙无乱贴乱画、小广告。 4、保洁车干净整洁。	1、果皮箱未按位摆放, 盖未盖到位, 门未关到位, 每箱次扣 0.5 分; 2、果皮箱垃圾清掏不及时, 造成垃圾满溢, 每箱次扣 1 分; 3、果皮箱清洗不及时, 箱体有污垢, 每箱次扣 0.5 分; 4、公交站亭未及时清洗有污垢; 每座次扣 1 分; 5、保洁车不整洁, 或悬挂杂物, 每车次扣 0.5 分。	
意外污染处理 (10 分)	1、路面有渣土抛洒偷倒的垃圾的应及时报告并主动及时清除。 2、路面被洪水污染或有大量积雪, 应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清理。	1、路面渣土泼洒不主动及时清除的, 每处扣 1 分; 2、不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清理淤泥和积雪的, 每次扣 2 分; 3、发现偷倒的垃圾当日内未及时清除的, 每处扣 1 分。	
重大活动保障 (10 分)	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作业或接受统一调度	不按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 被不良记录一次, 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加重处罚。	
群众投诉、上级通报 (10 分)	无群众投诉、上级通报、无媒体曝光	1、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 每处每次扣 2 分; 2、上级检查发现问题, 被通报或媒体曝光的, 每处扣 3 分。	
得分合计			

注: 清扫保洁质量考核以随机抽取考核段为考核范围。